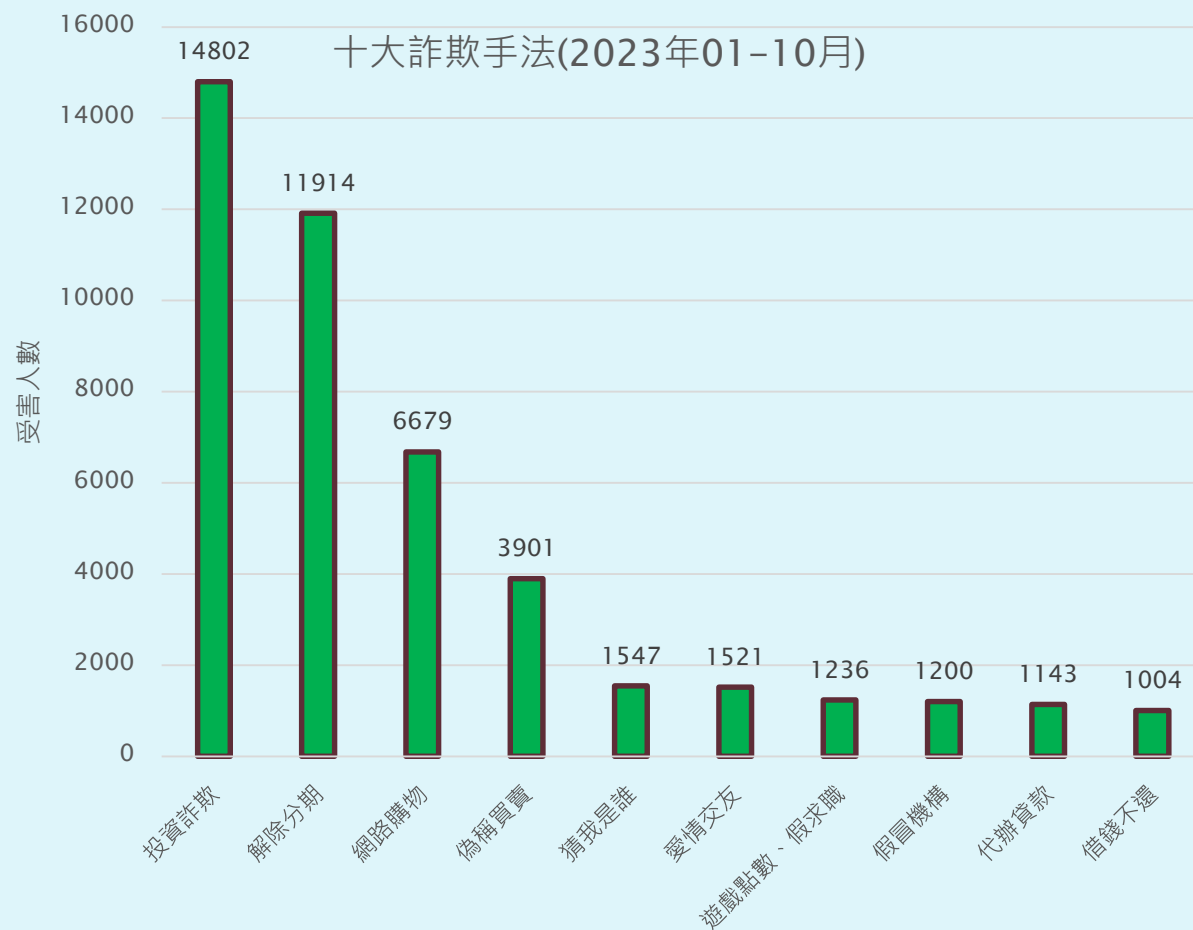


打擊詐騙新4法-修法重點

防檢署基隆分署政風室莊主任 114.6.10

國內投資詐欺頻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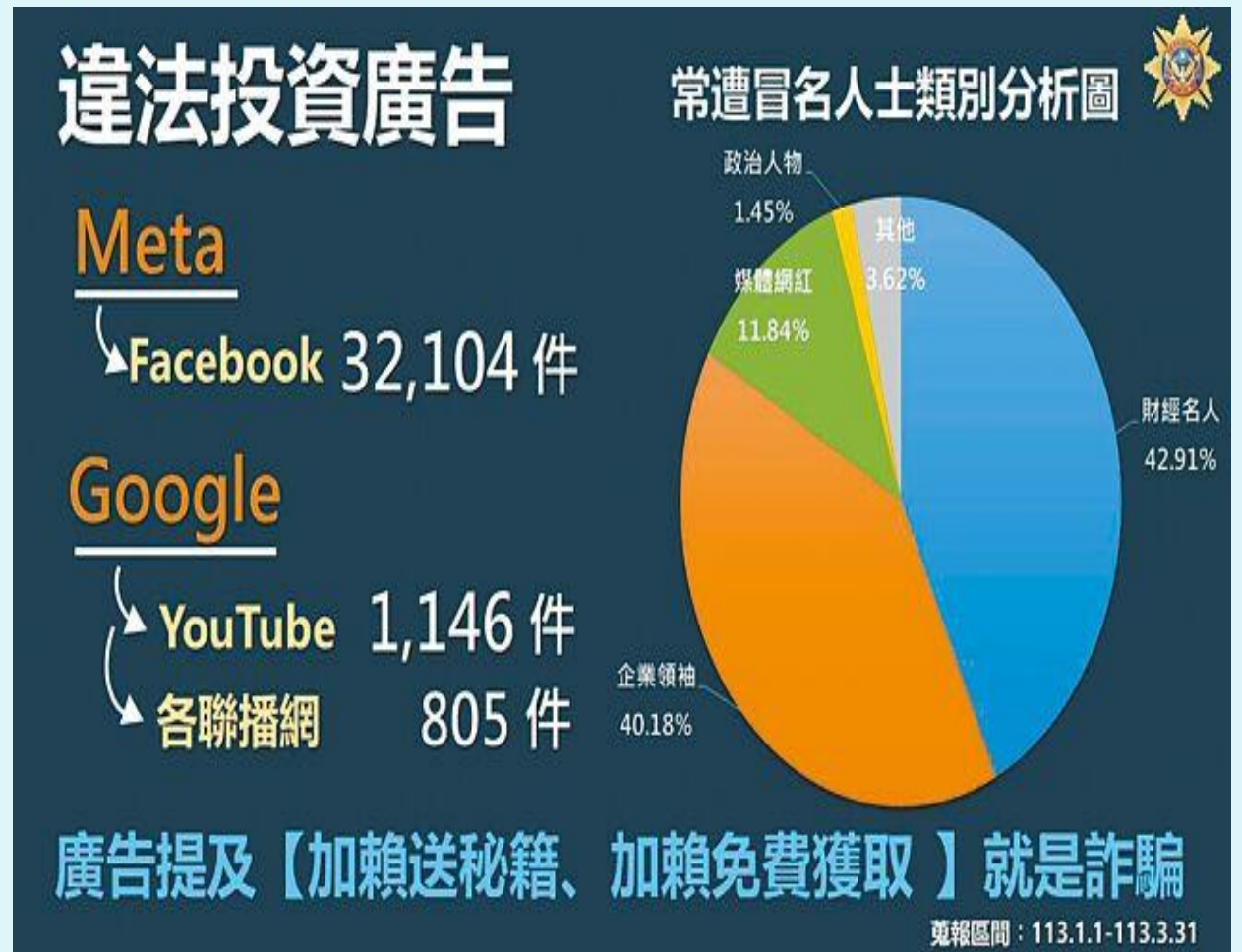
- ▶ 國內詐騙氾濫，前三名為投資詐騙、解除分期、網路購物詐騙上榜，該等詐欺案，多半與網路平台業者有密切關聯(Facebook、Google、蝦皮等)。
- ▶ 法律規範要求一定規模的境外網路廣告平台業者必須在台灣設立法律代表人，配合政府防詐，若未設立或未下架詐騙廣告，可罰兩百五十萬元以上、兩千五百萬元以下，情節重大可封網，數位部將另訂子法定義何謂一定規模，預期臉書(Meta)、谷歌(Google)都在規範內。



行政院會通過「打詐新四法」

- ▶ 行政院於2024年5月9日通過「打詐新四法」，將虛擬幣商納入管制，未來提供虛擬資產、第三方支付服務的事業或人員須完成洗錢防制、服務流量登記或登錄，違者最重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摘自2024.05.10 聯合報電子報)



國外業者落地

- ▶ 鑒於虛擬貨幣淪為洗錢工具，且隱匿性高、追蹤不易。法規要求國外幣商要在國內落地；另要求TikTok(抖音)、臉書(Meta)等一定規模的境外網路廣告平台業者須設法律代表人，違者可重罰2500萬元，最重可封網。

(摘自2024.05.10 聯合報電子報)



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 ▶ 打詐新四法包含「打詐專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以及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和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三配套，加強網路廣告平台業者與金融業者責任，並加重詐欺刑責，草案經立院審議通過。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科技偵查及保障法

洗錢防制法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金融業者

- 異常交易管控或其他交易措施
- 通知司法警察義務

加重詐欺刑責

- 高額財損
- 三人以上複合型態
- 提高假釋門檻



電信業者

- 電信業者配合限制
- 停止電信服務

鼓勵溯源

- 自首協助溯源
- 可減免刑責



網路業者、電子商務平台

- 網路平台業者落地、強化第三方支付
- 電子商務及遊戲業者防詐

擴大沒收

- 擴大沒收範圍

其他配套法案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 增訂網路流量調取規定
- 強化程序保障，監聽等強制處分須法官同意才能執行

科技偵查及保障法

- 明訂GPS追蹤、M化車、熱顯像儀使用之法源
- 明訂GPS追蹤限制（連續使用24小時或2日以上需法院同意）

洗錢防制法

- 管制虛擬貨幣（例如比特幣、以太幣等）
- 虛擬幣商管理
- 洗錢一億元以上提高刑責